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明灿，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明灿，任职于郑州财经学院，教授、处长，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郑州市会计信息化技术技能工作室负责人。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的具体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判断，并全部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姓名	本报告期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明灿	7	0	否	2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1-21	1.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4-22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事宜》
3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08-09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10-09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10-20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12-23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10-09	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04-22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10-09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始终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致力于保障所有投资者都能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的线上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不断加深对公司治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的理解，以更专业的姿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已累计开展超过 15 日的现场工作，多次深入公司生产经营一线，考察生产流程、设备运行和产品质量管理情况，与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与治理合法性，把握发展方向并推动问题解决；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助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审慎审阅议案，核查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保障投资者权益；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确保其合法合规。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职。通过定期沟通，报送经营数据、重大事项专项说明等保障信息透明；积极协调现场调研、组织管理层座谈，提供工作便利；并通过专题培训、常态化沟通提升履职效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充分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事先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调整为 7 名，增加职工代表董事 1 名。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张占普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查各项议案，与各方保持密

切沟通，实地考察了解公司运营，严格监督重点事项，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完成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6年，将继续加强独董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专业判断能力，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建议；拓宽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其诉求；强化对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助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关注先进治理经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陈明灿

2026年3月27日